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綜合淨虧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

- (1) 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之生產基地（「武漢生產基地」）之正常業務營運受到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部分員工到崗困難影響生產；及
 - (ii) 供應鏈及其他商務活動受嚴重影響；及
- (2) 受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經濟下行，消費者消費意欲下降，手機及相關模組需求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量同比下降約10%至20%。同時，武漢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新增生產線及租賃額外的生產設備，致使其於報告期間之經營率低。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但最近期季度數據呈現積極跡象，即：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之銷量及銷售收入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分別上升約8.4%及11.5%；
- (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之綜合淨虧損較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大幅減少；及
- (3)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錄得綜合淨溢利，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次錄得月度淨溢利。

管理層亦預期，本集團之業績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進一步改善，原因如下：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武漢生產基地產能已經基本恢復到去年同期水平，並預期現時的生產情況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持續改善；
- (2) 下半年一般為手機市場之旺季，本集團預期COVID-19疫情對手機市場的影響將逐步減少，因此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之訂單數量及穩定性將較報告期間有所增加；及

- (3) 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降低其成本及提升效率，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降低人力資源成本以提升個人效率，以及因武漢生產基地之產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逐漸提高而終止租賃若干設備以降低租賃開支。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報告期間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